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1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D25高性能柴油机WGT项目”结项和取消“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0,707.40万元中的5,597.71万元用于“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和“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5,109.69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再行投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 票，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1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D25高性能柴油机WGT项目”；本次取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公司拟将上述因结项、取消而结余的募集资金10,707.40万元中的5,597.71万元用于“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和“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5,109.69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再行投入节余。

●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4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新科”）召开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097.8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	28,954.26	不适用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87,339.13	74,165.96	2022年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104,021.50	94,977.66	2027年
合计				198,097.88	–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汽红岩”。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要求，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智慧工厂”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总额及投入明细，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并新增上汽红岩“研发能力提升”募投项目。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工厂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	–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87,339.13	63,557.16	74,165.96	59,441.16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104,021.50	104,021.50	94,977.66	94,977.66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汽红岩	–	28,715.41	–	14,724.80
合计						198,097.88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实际或预计项目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0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59,441.16	-12,201.71	47,239.45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94,977.66	-74,029.66	20,948.00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汽红岩	14,724.80	-14,724.80	0
5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69,143.62	69,143.62
5.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49,968.04	49,968.04
5.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13,242.68	13,242.68
5.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5,932.90	5,932.90
6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0	31,812.55	31,812.55
合计			198,097.88	--	198,097.88

2025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实际或预计项目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0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47,239.45	-13,956.66	33,282.79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20,948.00	-19,621.73	1,326.27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汽红岩	0	0	0
5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69,143.62	-9,005.55	60,138.07
5.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49,968.04	-15,027.01	34,941.03
5.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13,242.68	6,021.46	19,264.14
5.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动力新科	5,932.90	0	5,932.90
6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31,812.55	37,515.22	69,327.77
7	补充动力新科流动资金	动力新科	0	9,005.55	9,005.55
合计			198,097.88	--	202,034.71

说明1：2025年7月因上汽红岩资不抵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取消“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未使用募集资金额度37,515.22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其流动资金；上表中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69,327.77万元中含前述补流37,515.22万元及2024年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31,812.55万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2：上表中“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调整后实际或预计项目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759.52万元，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项目进度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28,954.26	已实施完成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33,282.79	33,282.79	项目已结项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1,326.27	1,326.27	项目已调整取消
4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69,327.77	69,327.77	已完成
5	补充动力新科流动资金	动力新科	9,005.55	9,005.55	已完成
6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60,138.07	18,862.88	进行中
6.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34,941.03	11,711.36	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结项
6.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19,264.14	5,169.27	进行中，部分子项目已结项
6.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动力新科	5,932.90	1,982.25	进行中
合计			202,034.71	160,759.52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D25高性能柴油机WGT项目”结项和取消“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0,707.40万元中的5,597.71万元用于“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和“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5,109.69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再行投入。

（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之“D25高性能柴油机WGT项目”于2026年5月底结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管理力度，通过严格固定资产投资和产品研发费用支出审批等措施，有效降低了项目开发支出，募集资金预计将结余2,448.37万元。

部分募投项目取消情况：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之“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和“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受近年来外部市场变化和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预计上述两个项目未来配套市场和配套机会难度较大、销量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两个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取消后，将结余募集资金8,259.03万元。

1、“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取消情况：

公司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于2021年5月立项，项目定位主要是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等重卡企业提供动力配套，以高效物流国六产品为主销市场。因上汽红岩自2022年以来受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等影响，经营困难，且外部市场变化较大，F系列项目进展缓慢。上汽红岩于2025年7月因资不抵债被重庆五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2025年12月起，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再包含上汽红岩和重卡业务）；目前，重整后的新上汽红岩市场策略在国内以纯电等车型为主，出口以E5、E3排放阶段车型为主，使得上汽红岩对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已无配套需求；同时，受柴油机行业竞争激烈影响，业外市场配套机会较低，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基于上述客观情况，经综合研判，决定取消该项目。

2、“15ET产品开发项目”取消情况：

2023年15L天然气机型全年行业销量达5.8万台，上汽红岩等企业也有15L天然气发动机产品需求，当时公司重型车机型谱无对应产品，需开发15L天然气产品应用于牵引车市场，支持巩固并进一步扩大车用市场配套销量，公司于2024年2月立项了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

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立项后受客户市场变化等影响而进展缓慢；近年来，国内天然气重卡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由于国内天然气发动机排量升级持续进行中，尤其是牵引车市场，当前，各主流发动机厂均已推出16L天然气动力，公司15ET天然气发动机市场配套机会较低；同时，重整后的新上汽红岩市场策略在国内以纯电等动力为主，目前配套体量不大；基于上述客观情况，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经综合研判，决定取消该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后期募集资金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进展情况
D25高性能柴油机WGT项目	动力新科	5,453	589.79	2,414.84	2,448.37	结项
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	动力新科	3,907	129.23	0	3,777.77	取消
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	动力新科	4,495	13.74	0	4,481.26	取消

注：募集资金待支付尾款金额主要包括验收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0,707.40万元中的5,597.71万元用于“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和“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5,109.69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再行投入。

1、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之“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日期	投资类型	实施主体	总投资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	上海	45个月	2029年10月	产品开发	动力新科	2,279.59	1,980.89

（1）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N平台采用平台化自主开发，专门为非道路市场设计，适配拖拉机、水稻收获机、挖机、电站等多个应用场景，首发机型为3.8L非道路欧五柴油机，项目于2026年2月立项，开发周期为45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背景及必要性：N平台产品填补了公司4L以下非道路产品的型谱空缺，优化了在低功率段非道路市场的产品结构与配套布局，有助于公司与主要配套企业开展全方位产品合作。

②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填补了公司4L以下非道路产品的型谱空缺，优化了在低功率段非道路市场的产品结构与配套布局，并已按流程完成立项审批，本项目属于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无需相关外部有权机关审批。

（3）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存在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变化而导致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考虑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并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需求分析及内外部资源配置，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同时，小功率段非道路市场对成本要求较高，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供应链体系，优先选取国产供应商，同时积极引入新的有竞争力的供应商资源。

2、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之“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日期	投资类型	实施主体	总投资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	上海	27个月	2028年3月	产品开发	动力新科	2,912.97	2,507.54

（1）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SC25T发动机（2.5L）是公司自主开发适合中大型皮卡的黄金动力，主要配套皮卡车型，最大功率152KW，最大扭矩520NM。本项目涉及国6/欧6/欧4等3个车型，是公司首个轻型车标定交钥匙项目，首个VGT（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全配置配套项目。项目于2026年1月立项，开发周期为27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背景及必要性：SC25T发动机的性能、功率、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均已达到皮卡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作为重大变型配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轻型车开发配套能力，有助于拓展业内外车用客户。

②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性能、功率、NVH、可靠性等主要指标均已达到皮卡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按流程完成立项审批，本项目属于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无需相关外部有权机关审批。

（3）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存在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变化而导致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考虑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并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需求分析及内外部资源配置，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是公司首次进行轻型标定交钥匙项目，公司将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协助进行过程管理等。

3、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日期	投资类型	实施主体	总投资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上海	19个月	2027年9月	产品开发	动力新科	1,403.96	1,109.28

（1）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本项目产品的最大功率为1936kW/rpm，功率满足常用1600kW@50HZ&60HZ机组配套。项目于2026年3月立项，开发周期为19个月。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矿山，兼顾分布式能源等市场。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背景及必要性：1000kW-2000kW功率段全球市场预计需求2000MW以上，1500-1600kW供应有较大缺口。本产品开发项目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大功率燃气电站机组产品型谱，缩短与主要竞品燃气发动机的功率差距。本产品继承16VK柴油机设计优点，以燃气经济性、可靠性，将成为国内同功率、同排量的领先者，替代同功率进口品牌，参与全球竞争。

②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产品具有经济性、可靠性，并已按流程完成立项审批，本项目属于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无需相关外部有权机关审批。

（3）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存在项目最终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变化而导致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考虑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并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需求分析及内外部资源配置，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涉及加强天然气发动机可靠性和耐久性的持续性验证，公司将采取在量产前，除耐久试验外，进行用户验证试验和气门、气门座圈材料升级等措施，并加强售后服务，尤其是海外市场服务网络建设。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同意公司“D25高性能柴油机WGT项目”结项和取消“F系列10/11L重型发动机项目”、“15ET国六产品开发项目”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0,707.40万元中的5,597.71万元用于“N平台产品开发项目”、“SC25T配江淮皮卡项目”和“大功率燃气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5,109.69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再行投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作出的审慎决定。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持续督导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1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议事津贴的议案	√	√
1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报告事项：（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1	动力新科	2026/6/18	–
B股	900920	动力B股	2026/6/24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现场参会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特别提示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十分钟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3、公司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室 021-606522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议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6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2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伊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上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电力”），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上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391376A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制造车间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名称变更是经营管理的需要，上柴电力主营业务仍为发电机组设计、制造、销售等，将有助于其经营和未来业务拓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8,998,111.20元（含税，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0,681,355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48,671,685股，即1,652,009,670股测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故本次分红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111708元（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10）。

除权除息参考价为0.011170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11708元/股=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1708元/股。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8,998,111.20元（含税，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0,681,355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48,671,685股，即1,652,009,670股测算）。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股份出售等情形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8,671,685.00股后的1,652,009,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3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960、06*****068 06*****629、08*****203 08*****109、08*****692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	06*****615、08*****207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3	06*****289、08*****202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故本次分红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111708元（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10）。

除权除息参考价为0.011170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11708元/股=18,998,111.20元÷1,700,681,355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170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咨询联系人：孙献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59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3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64,376,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9%。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涉及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发行，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7.21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 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11日、2026年4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6-2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通知，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21,511,782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8.30%被动下降至67.89%，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二、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内，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合计完成换股21,511,782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8.30%被动下降至67.89%，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粤电力	股票代码	000539.SZ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万股）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	
A股	2,151.1782	0.41	
合计	2,151.1782	0.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7,986.4516	66.28%	345,835.2734	65.87%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436.7341	1.80%	9,436.7341	1.8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0.22%	1,165.6677	0.22%
合计持有股份	358,588.8534	68.30%	356,437.6752	6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54.5913	32.24%	167,103.4131	3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34.2621	36.06%	189,334.2621	36.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能源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8,352,734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64,376,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换股，换股期间，广东能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9股，占公司总股本9.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5,395,729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5,95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9,445,7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02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拟减持原因	对外投资合规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执行其行业监管要求：“为防范集中度风险，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不高于其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具体参见《〈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目前，华安保险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审计后账面余额，已被动超过其监管要求，华安保险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以满足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要求。

华安保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华安保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71,444.34元，同比下降7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03,340.40元，同比下降75.02%。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71,444.34元，同比下降7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03,340.40元，同比下降75.02%。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